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自2016年11月22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司法处置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止2017年5月23日，西藏锋泓尚未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 2017年6月23日，公司再次收到西藏锋泓发来的《告知函》获悉：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2017年6月23日），西藏锋泓仍未实施上述增持计划。鉴于资本市场与西藏锋泓制定上述增持计划之时发生了重大变化，以及近期股市大幅下挫，西藏锋泓基于未来风险考虑，决定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西藏锋泓已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续于2016年10月14日及18日分别披露修订稿），其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宝光股份”）的比例为13.59%。

2016年10月28日，西藏锋泓通过财通证券北京成府路营业部大宗交易获得李源先生所持宝光股份的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成交价格为19.6元/股（详见公司2016-78号公告）。

2016年10月29日，西藏锋泓的一致行动人张敏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所持宝光股份405万股，成交价格为9047.5万元（详见2016-78号公告）。

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2016）黑执 41 号《执行裁定书》，张敏付款义务履行完毕，裁定北京融昌航所持“宝光股份”合计 405 万股变更为买受人张敏所有。张敏凭上述司法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理完毕该 405 万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 17 日，西藏锋泓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3.9 万股，涉及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48,353.90 元，成交均价 26.06 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锋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33.9 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2%（详见 2016-88 号公告、西藏锋泓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1 月 19 日，西藏锋泓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36 万股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后双方经协商将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西藏锋泓将所持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10,000 股补充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2 日，西藏锋泓将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6,401 股再次补充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西藏锋泓的一致行动人张敏将其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 股补充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7-03 号、2017-11 号、2017-16 号、2017-29 号公告。

2017 年 2 月 6 日，西藏锋泓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13 万股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7 日，后双方经协商将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西藏锋泓将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6,100 股补充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2 日，西藏锋泓将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36,499 股再次补充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7-04 号、2017-11 号、2017-16 号、2017-29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锋泓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敏合计共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93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2%（其中：西藏锋泓持有本公司股份 452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0%；张敏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上述股票质押后，西藏锋泓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528.9 万股，占其持有我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张敏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50 万股，占其

持有我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4%。西藏锋泓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敏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678.9 万股，占西藏锋泓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敏合计持有我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考虑，西藏锋泓拟实施如下增持计划：

1、增持期间：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西藏锋泓根据实际情况可能提前完成增持；

2、增持种类：宝光股份无限售流通 A 股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司法处置等合法合规方式。

5、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该等资金合法。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西藏锋泓的《告知函》获悉：截止 2017 年 5 月 23 日，西藏锋泓尚未实施上述增持计划，主要原因为西藏锋泓基于增持计划 12 个月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按照内部投资计划逐步实施增持。西藏锋泓确认，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7-27 号《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四、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再次收到西藏锋泓发来的《告知函》获悉：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2017 年 6 月 23 日），西藏锋泓仍未实施上述增持计划。鉴于资本市场与西藏锋泓制定上述增持计划之时发生了重大变化，以及近期股市大幅下挫，西藏锋泓基于未来风险考虑，决定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